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倘上市已於該日進行)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與上市有關 估計的費用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825,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計算	211,968	(15,000)	196,968	0.24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本集團於該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
2. 與上市有關估計的費用主要包括保薦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以提供建議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上市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5月31日